

查巴奇鄂温克族乡人民政府



关于查巴奇乡猎民村农机服务项目 终止采购的说明

我单位组织实施的查巴奇乡猎民村农机服务项目(二次)(项目编号: HZCARQS-G-H-260020-1, 预算金额: 320 万元), 因供应商质疑投诉, 经阿荣旗财政局处理并要求组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现经我单位研究并报主管部门批准, 因项目重大变故、采购任务取消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六条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, 决定终止本项目采购, 不再重新组织招标, 不再开展后续建设。原项目资金指标 320 万元, 退回阿荣旗农牧局统筹安排。

特此说明。

查巴奇鄂温克族乡人民政府

2026 年 8 月 19 日

